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气投资”)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基金”)22.7009%的合伙份额;同时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开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开弦”)持有的宁柏基金0.0463%的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气投资、宁夏开弦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完成了交易进程备

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提交了相关材料。

（三）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

（四）在审议本次重组的公司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认可，同意将本次重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2022年1月17日，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上气投资签署了《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份额转让合同》及与宁夏开弦签署了《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六）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组尚需获得的审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通过国家反垄断局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
- 3、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所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重组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